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和“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和“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14.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3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83.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8.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2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7,698,580.64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7,200,000.00元，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泸州银行成都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7,941.71	20,887.52	74.75%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36.77	9,636.77	6,826.32	70.8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4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14,720.00	6,769.86	5,563.28	82.18%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
合计		65,098.48	57,148.34	46,077.12	80.63%

注：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7,200,000元，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67,698,580.64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和“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2025年5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预计待支付金额 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后的净额 D	预计节余金额 A−B−C+D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0,887.52	3,840	584.93	3,799.12
2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6,769.86	5,563.28	3,486	83.93	−

注：1、“预计待支付金额”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款等预计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3、“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的待支付金额中，募集资金及衍生利息不足支付的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和“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预计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不足支付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项目资金节余主要系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质量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799.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充盈现金流，提升经济效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

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合当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4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投向新产品预研及产业化、拟重点布局的中长期技术研发与升级拓展、优化研发组织架构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保证募集资金发挥应有价值和作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安全，基于谨慎性考虑，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项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发展方向及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4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5年5月30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

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轮渡实施新海港区泊位修复项目的议案。

同意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投资1,199.58万元实施新海港区泊位修复项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25,000份。本次注销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4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5年5月30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轮渡实施新海港区泊位修复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实施新海港区泊位修复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1,199.5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申请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港联”）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客”）的控股子公司，中远海客对其持股比例为40%。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利息成本，中海港联拟进行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已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融资方案基本要素，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主体：中海港联

（二）业务品种：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

（三）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贷款金额：3.7亿元人民币

（五）贷款期限：10年

（六）贷款利率：五年期以上LPR减75BP，且不低于银行自律机制同期限最低贷款利率，利率按年浮动。

（七）还款方式：按约还本付息，每半年还款一次，按季付息。

（八）担保方式：“龙兴岛”“永兴岛”船舶抵押

（九）贷款用途：偿还中海港联债务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94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健、朱火孟、黎华、叶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起，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1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健、朱火孟、黎华、叶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975,000份调整为21,750,000份，注销期权数量为1,225,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健、朱火孟、黎华、叶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46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77,500份

2.行权价格：5.119元/股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一）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3%。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于2025年5月3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②激励对象发生按《激励计划》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如公司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1；如未能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0。 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②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③经济增加值（EVA）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经审计： 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0.5%，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的8.32%。 ②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81%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9.55%。 ③经济增加值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计算方法：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业绩系数如下： ①优秀或称职：100% ②基本称职：80% ③不称职：0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9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或称职，本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并对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4月18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

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2元/份调整为5.119元/份。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经梳理，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期权数量共计1,225,000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975,000份调整为21,750,000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海峡JLC1，期权代码：037373。

（三）行权价格：5.119元/份

（四）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177,500份

（五）行权人数：94人

（六）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尚未获准行权数量（份）
林健	董事	680,000	224,400	33%	0.0101%	455,600
黎华	董事	680,000	224,400	33%	0.0101%	455,600
朱火孟	董事	680,000	224,400	33%	0.0101%	455,600
叶伟	董事	670,000	221,100	33%	0.0099%	448,900
蔡泞检	总经理	560,000	184,800	33%	0.0083%	375,200
核心骨干人员（89人）		18,480,000	6,098,400	33%	0.2736%	12,381,600
合计		21,750,000	7,177,500	33%	0.3220%	14,572,500

（七）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八）行权期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具体行权时间在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后确定。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亦即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不得行权）。

五、行权资金账户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使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7,177,500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6,741,622.5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7,177,500股，资本公积增加29,564,122.50元，将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总体影响较小。具体影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并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以行权价格5.119元/份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77,500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计划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公司业绩系数为1，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系数为100%，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47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